罪犯庄贻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6号

　　罪犯庄贻恩，男，1984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4年1月16日，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7年4月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了(2019)闽04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庄贻恩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7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庄贻恩伙同他人于2010年7月在永安市，明知他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，仍加入并接受该组织领导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经济、生活秩序；并于2015年11月24日，纠集他人前往沙县持械聚众斗殴；又于2016年上半年在永安市，以盈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95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39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95分。其中2020年5月25与他犯争吵，有打架行为，扣80分。

6.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7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

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庄贻恩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贻恩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